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677號

上訴人 謝淑慧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蕭碧玉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205萬2,45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1,19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冠志